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都市發展局

發稿日期：107 年 7 月 18 日

聯絡人：黃盟傑

聯絡電話：(02)2777-2186 轉 2732

107 年度住宅補貼將於 7 月 23 日起至 8 月 31 日期間受理申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配合內政部辦理 107 年度住宅補貼，將於 7 月 23 日開辦，受理申請至 8 月 31 日止，籲請符合資格民眾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

今(107)年度內政部提供臺北市市民申辦住宅補貼的計畫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 1 萬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74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39 戶。此外，都市發展局表示，臺北市政府為照顧需要居住協助的市民，特別針對租金補貼予以分級加碼，只要臺北市民符合內政部租金補貼規定且評點分數在 0 分以上，皆可獲得補貼金額，並視核定戶家庭所得及家庭成員人數條件，補貼額度為 3,000 元至 11,000 元不等，補貼戶數不受內政部計畫戶數限制，期減輕市民租屋負擔。

今(107)年租金補貼申請條件除需年滿 20 歲、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外，對於申請人之所得及財產仍有一定限制，設籍於臺北市之租金補貼申請人家庭年所得須低於 125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須低於 5 萬 6,550 元，另外申請家庭戶平均每人動產（存款、股票等）額度需低於 15 萬元、家庭不動產限額（土地、商辦等）現值總額需低於 876 萬元。

此外，如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前承租非合法建物（如頂樓加蓋）之住宅迄今，且具備住宅法第 4 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亦可提出申請。惟非合法建物之租金補貼僅能申請一次（106 年度已以承租非合法住宅申請租金補貼者，107 年度

起不得再以非合法住宅提出租金補貼申請），希望透過租金補貼方式，鼓勵弱勢家庭改善居住環境，移居至合法房屋，提升生活品質。

都市發展局提醒，欲申請 107 年度住宅補貼的民眾，可於受理期間填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至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申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8 樓；現場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另外為考量大多民眾有租金補貼需求，為簡政便民避免親自送件之民眾舟車勞頓，今年都發局特提供租金補貼線上申請之服務，如欲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的民眾，可於受理期間至臺北市居住服務讚(<http://www.housing.gov.taipei/>)以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之方式提出申請。

本次受理期間長達 6 週，親自送件之民眾可避開人潮較為擁擠的申請首週與最後一週，出門前並請檢視各項資料是否齊全(租賃契約影本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以免多次往返造成不便；申請書表及相關規定可就近至各區公所或至都市發展局免費索取，申請書及申請資訊亦可透過營建署網站下載及查詢(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專區」)，如有疑問可撥打諮詢專線：(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申請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 20 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 有配偶者。
 -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 單身年滿 40 歲者。
 -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4.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 (1) 租金補貼
 - a. 均無自有住宅。
 - b.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a. 均無自有住宅。
 - b. 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 2 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c.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a.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 10 年。
 - b.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 10 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基準如下：

租金補貼申請基準（臺北市）

單位：新臺幣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125 萬元	5 萬 6,550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臺北市）

單位：新臺幣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145 萬元	5 萬 6,550 元	627 萬元	876 萬元

註：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臺北市）

單位：新臺幣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145 萬元	5 萬 6,550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 **補貼額度：**
租金補貼

單位：新臺幣

收入分階	第 1 階	第 2 階	第 3 階	說明
	家庭年所得低於 125 萬元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16,157 元以下(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	16,158-24,236 元(最低生活費 1 倍到 1.5 倍以下)	24,237-56,550 元(最低生活費 1.5 倍到 3.5 倍以下)	1. 第 1 至 2 階 1 人家庭：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申請標準，符合中央規定標準(即家庭年所得低於 88 萬元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2 萬 4,236 元)，爰核發 5,000 元。 2. 第 3 階： (1)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申請標準，符合中央規定標準(即家庭年所得低於 88 萬元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2 萬 4,236 元)，爰核發 5,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申請標準，符合本市規定標準(即家庭年所得 88 萬至 125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2 萬 4,237 元至 5 萬 6,550 元)，爰核發 3,000 元。 3. 若租金補貼金額在 7,000 元以下者，低收入戶家庭增加 1,000 元；生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增加 1,000 元，惟總補助不超過 7,000 元；第 2 階 2-3 人家庭若為低收或生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仍核發 6,300 元，若為低收且生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補助 7,000 元。
1 人	5,000 元			
2-3 人	7,000 元	6,300 元	3,000/5,000 元	
4 人以上	11,000 元	10,300 元		
註：1. 家庭人口數之認定：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 2. 中央經費計畫戶數由內政部經費補貼 5,000 元，其它補貼金額由本府支應。				

補貼期間 12 期(月)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單位：新臺幣

擔保品購置地點	優惠貸款額度
臺北市	250 萬元
新北市	230 萬元
其餘縣市	210 萬元

註：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償還年限 最長 20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最長 5 年。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優惠貸款額度 新臺幣 80 萬元

償還年限 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3 年。